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4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0月14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其中,一般授信额度40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低(次低)风险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存量专项授信额度15亿元;在该专项授信额度全部结清前,一般授信余额控制在25亿元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84%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高勤红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相应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决议"),批准本公司配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相应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的发行框架下,及授权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授权方案")。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配股的相关申请文件,目前A股配股申请、H股配股申请均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22日。同时,在本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阶段,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已根据相关授权签署《关于决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具体数量的决定》,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即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268,696,778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6,380,609,033股,其中A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014,409,033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66,200,000股。

除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明确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外,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4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2名,其中胡天高董事和郑金都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商银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浙商银行配股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浙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浙商银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商银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浙商银行配股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浙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提交浙商银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陈海强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通过《浙商银行高管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本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 发行规模:不超过400亿元。
2. 工具类型: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
3. 发行方式:在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
4. 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5. 期限:10年起(第5年末附有提前赎回权)。
6.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其他条款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额度、发行期限、利率定价方式等,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境内监管部门报批等发行、存续期管理、赎回,以及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侯兴钏董事和任志祥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弃权。弃权理由:该项议案为临时增加,无法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前取得派出机构的反馈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20]11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议案予以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核定的2021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2021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万元)
张荣森	263.39
陈海强	293.61
刘 龙	280.58
景 峰	275.01
骆 峰	253.20
姜 戎	65.65
吴建伟	144.89
盛宏清	130.40

注:2022年2月,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伏军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
2.0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9	担保及解除	√
2.10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违约责任	√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讨论审议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共有11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8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			
2.0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9	担保及解除	√			
2.10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违约责任	√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讨论审议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6号)的相关要求,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对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1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保障上市公司收购剩余股权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安排和具体措施。
2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更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大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申请续期的相关进展。
3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存货占比较高原因分析、在产品与产销量的匹配性等相关内容。
4	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补充更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5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4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业绩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双挂钩;任期激励分三年支付,前两年分别按照任期激励基数的30%、30%预付,最后一年按照任期绩效挂钩系数通算,多退少补。基于此,结合公司2021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及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评价结果,2021年度绩效奖金应发3,448,980元,此任期激励预付3,866,400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高登锋先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程杰先生、邓蓉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4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德生物药业")是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20%股权,公司关联法人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生物医药")持有其80%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业务运营能力,积极推进昂德生物药业业务开展,公司和华润生物医药拟按照目前持股比例对昂德生物药业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华润生物医药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昂德生物药业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昂德生物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与华润生物医药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及6.3.3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W7W8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9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84号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601

6.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7.法定代表人:殷惠军

8.注册资本:63,529.4118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主要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润生物医药85%股权,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华润生物医药4.2121%股权,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润生物医药4.2121%股权,深圳市同创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润生物医药3.5758%股权,天津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润生物医药3%股权。

11.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润生物医药的资产总额为73,418.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5,713.40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553.79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976.9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华润生物医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华润生物医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经查询,华润生物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706276068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01年9月3日

5.注册地址:东阿县阿胶街78号

6.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7.注册资本:12,244.898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1)、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制造、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案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本次交易前后,昂德生物药业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448.9796	20%	6,448.9796	20%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795.9184	80%	25,795.9184	8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46.10	16,356.82
负债总额	3,729.51	2,886.09
净资产	22,116.58	13,470.7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7.21	3,224.21
净利润	-5,454.32	-8,646.34

12.经查询,昂德生物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昂德生物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东阿阿胶与华润生物医药共同对昂德生物药业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东阿阿胶以4,000万元人民币对昂德生物药业进行增资,华润生物医药以16,000万元人民币对昂德生物药业进行增资。

3.支付方式和安排

东阿阿胶、华润生物医药将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4.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昂德生物药业股权结构不变,东阿阿胶继续直接持有昂德生物药业20%的股权,华润生物医药继续直接持有昂德生物药业80%的股权。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业务运营能力,积极推进昂德生物药业业务开展,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润生物医药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33,423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对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业务运营能力,持续推进昂德生物药业业务开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我们事先认可,并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业务运营能力,推进昂德生物药业业务开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我们事先认可,并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事项内容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付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262,28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189,149.41万元的22.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8-27	信托借款	8.41%	诉讼中,正在协商处理
2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6	信托借款	8.41%	正在办理展期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3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25	2022-9-9	银行借款	0.53%	正在办理展期
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7,980	2022-9-20	其他借款	2.35%	正在办理展期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7,980	2022-9-20	其他借款	2.35%	正在办理展期
合计			262,285	/	/	22.06%	/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住宅、商业、公寓、车位等资产去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5.8亿元。公司将积极催促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310,000	0.45%	0.18%	否	是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3月1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29,268,080	38.96%	1,936,619,847	1,948,929,847	71.41%	27.82%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5,454,960	100.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1,076,450	100.00%
合计	2,744,086,990	39.17%	1,936,619,847	1,948,929,847	71.02%	27.82%	0	0.00%	12,747,035	86.02%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7,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3%,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90.8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58%,占公司总股本5.7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之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揽子交易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原名: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产业基地开发与运营、非主业资产的共同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公司战略及上述已确定战略合作相关原则,公司与博众数智开展了关于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板块的一揽子交易事项。

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公司将主要以电力节能减排为主要特征的业务平台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应科技",原名:达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博众数智。转让后,元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与博众数智分别认缴出资4,000万元和6,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0%和60%。具体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第二阶段:增资。公司与博众数智按照第一阶段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元应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4亿元;博众数智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元应科技增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增资完成后,元应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1亿元。具体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之二》(公告编号:临2021—018)。

第三阶段:元应科技可根据自身产业发展需要,通过引入其它战略合作方、管理层入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提升业务规模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公司可选择通过股权转让或同意元应科技引入新战略投资方等方式,将持股比例继续下降到20%以下。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次交易之前,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完成时间
众合科技	现金	44,000.00	2021.6
博众数智	现金	31,984.57	2020.12—2022.9
	资产	5,685.43	2022.1—2022.5
网新技术	资产	4,080.00	2021.11
合计		85,750.00	

(二)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第二阶段项下的全部10亿元增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引入网新技术

2021年11月,为进一步完善智慧照明业务产业链,博众数智及元应科技引入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技术")为战略合作方,网新技术受让博众数智持有元应科技3.71%的股权(未实缴)并以其持有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联合")的24%股权作价4,080万元完成出资。(股权作价依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宇信德评字【2011】第Z23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网新联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179.52万元)

2022年10月,网新技术继续受让博众数智持有元应科技3.86%的股权(未实缴)并以其持有网新联合的25%股权作价4250万元完成出资。(股权作价依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永铭评报字(2022)第A05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网新联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145.32万元。)

综上,网新技术合计完成出资8,330万元。

2、引入爱联智能

基于汇聚优势集中发展智慧能源产业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博众数智及元应科技引入具备产业链背景的相关战略投资方杭州爱联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联智能")。2022年9月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爱联智能受让博众数智持有的元应科技部分股份,同时向元应科技出资人民币2亿元,出资已于2022年10月完成。

(三)上述出资事项完成后,元应科技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进度
众合科技	44,000	40.00%	已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博众数智	37,670	34.25%	已以货币出资及股权出资方式完成实缴
网新技术	8,330	7.57%	已以股权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爱联智能	20,000	18.18%	已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合计	110,0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出资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完成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元应科技11亿元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2、爱联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众数智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博众数智与爱联智能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博众数智为众合科技的关联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且协议生效后,爱联智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博众数智&网新技术);

2、股权转让协议(博众数智&爱联智能);

3、一致行动人协议(博众数智&爱联智能);

4、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决议及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